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24〕2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等。要尽快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各高校要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应急演练。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四）严格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各高校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安全培训，获得准入资格，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

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教育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物资与设施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要做好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实验室工程项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的申购、保管、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进行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全生命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设置实验室化学品（含配制试剂）专用存放空间并按要求科学有序存放，严禁混装、混放。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要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标签完整清晰。要建立化学实验废物贮存场所，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并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实验废弃物。

二、组织方式

我省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由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处、学校安全管理处按职责统筹协调组织。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自查自纠。各高校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环节和工作要求，并认真动员部署、抓好组织实施。要严格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附件1)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形成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请各高校于2024年6月19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附件2，以下简称《自查工作报告》)按要求在线提交我厅。

(二) 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前期已通过公文传输平台发送至各高校)要求，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备案，我厅将对省属高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建立台账并重点检查督导。

(三) 开展重点调研。6月19日前，我厅将联合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进校调研工作，重点调研责任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教育培训宣传、安全准入执行、安全条件保障、重要危险源管理(特别是高校实验室化学品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信息化可追溯安全管理)等落实情况。高校落实分级分类管

理情况将作为调研重点内容。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自查中
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实验室化学品管控
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

(四)严格整改落实。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高校要建立
安全隐患台账,并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
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
整改时限;要对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
销账,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点调研反馈问题一并严格整改。请各高校于9月27日前将《高
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附件3,以下简称《自
查整改总结报告》)按要求在线提交我厅。如存在截止时间未能
完成整改的情况,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

四、填报要求

请各高校于2024年5月20日后登录“山东省教育系统实验
室安全服务平台”系统(网址:<https://kygl.sdei.edu.cn/aqjc>,
以下简称系统),填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
(2024年)》(附件2附表1)、《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
室信息备案表》(附件2附表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
查自纠汇总表(2024年)》(附件2附表3),并于6月3日前在
系统内完成附表1和附表2填报、于6月17日前完成附表3填
报。在填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与技术支持联系,联系人:
王超、王现磊,电话:0531—89701361、89701713。

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查工作报告》（不含附表）和《自查整改总结报告》材料电子版（含材料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按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

五、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特别是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加快推进分级分类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调研，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我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石金雨、王勇，电话：0531—51793859、51793860，电子邮箱：kyc@shandong.cn。

-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2024年）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2024年）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5月14日